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2021〕3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服务工作补助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福

建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12日

福建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福建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企业退管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设立的主要用于各地企业退休人员活动点建设和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企业退管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合理使用、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管理省企业退管资金，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立健全省企业退管资金管理制度；组织省企业退管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省企业退管资金管理制度；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省企业退管资金支出预算和资金分配方案；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

绩效目标对省企业退管资金实施绩效监控和评价，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监督省企业退管资金的使用；负责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县（区）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企业退管资金管理制度；组织本级企业退管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审核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

（二）市、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企业退管资金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本级企业退管资金支出预算和资金分配方案；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监督企业退管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省企业退管资金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点建设和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开展，包括提供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活状况、协助有困难的死亡企业退休人员家属申请遗属待遇、慰问走访特困群体；集中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组织引导退休人员开展文体健身、社会公益、论坛讲座等活动。

第七条 省企业退管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上年度企业退休人员数量因素和绩效因素等。各市、县（区）应补助资金分配测算公式具体如下：

某地分配资金 = 资金总额 × 该地补助需求 / ∑各地补助需求

某地补助需求 = 该地上年度企业退休人员数量 / 全省上年度企业退休人员总数 × 70% + 该地绩效评价得分 / 全省绩效评价总得分 × 30%

各地绩效评价得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依据每年度确定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绩效目标方案通过考核确定，可根据年度工作需要设置一定奖励得分。

第八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每年10月20日前编制次年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规定将省企业退管资金提前下达各地，其余资金在省人大批准年度预算后的60日内下达。

第九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省企业退管资金后，应当及时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将省企业退管资金下达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退管机构，或所属街道、社区相应的工作机构。

第十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绩效目标对省企业退管资金使用管理进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包括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投入效益、任务完成情况等，并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

第十一条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目标和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每年9月底前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上报当年省企业退管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调整政策、改进管理、分配预算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十二条 省企业退管资金不得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以及街道、社区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任何组织、机构、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套取省企业退管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分工协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相关人员在省企业退管资金审核、使用、管理、监督、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及时公开省企业退管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省企业退管资金的使用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福建省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4〕93号）、《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5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